

证券代码：600701

证券简称：*ST 工新

公告编号：2019-004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阶段
-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
- 涉及诉讼本金：人民币 910,394,311.19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公司与华林证券正在积极协商解决中，且此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18）闽民初 125 号、传票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文件，起诉方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、“华林证券”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-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林立

被告一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成

被告二：哈尔滨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 30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成

被告三：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30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于立野

被告四：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成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7 年 9 月 29 日“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成立，公司作为借款人与相关方签署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。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为华林证券，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9.5 亿元（详见公司《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85），扣除保证金等公司实际收到 9.105 亿元。因借款人未能在第三个信托还款日 2018 年 6 月 8 日及第四个信托还款日 2018 年 9 月 10 足额支付应付信托贷款本息，借款人被宣布信托借款提前到期，近日原告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起诉请求事项

(1)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910,394,311.19 元及相应利息、违约金、保全担保费用等；

(2)、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名下抵押物“红博会展购物广场”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，可依法处置抵押物优先用于偿还债务；

(3)、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及被告三出质的应收帐款享有质权；

(4)、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一应支付的差额补足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(5)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申请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。

二、案件进程情况

本次案件将在 2019 年 2 月 21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公司与华林证券正在积极协商解决中，且此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

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